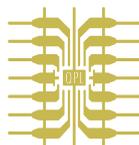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自願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所錄得者顯著減少。根據現有資料，有關溢利減少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顯著減少。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並非源自旗下營運以及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該中期業績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適用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刊發。

該等要約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註銷樂亞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佈所載資料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鑑於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時面對之時間限制，本公司實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而作出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發送予樂亞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內。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下一份發送予樂亞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發送前，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作出報告」之規定將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而取代，有關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下一份發送予樂亞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文件內。

風險提示：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佈所載之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有關預測評估該等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及／或樂亞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或樂亞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